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王洧鴻

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王銘益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欽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○ ○ 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王洧鴻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,364,339 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

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總資產為機車2部，而債務總金額則有6,364,339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1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（詳附表）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所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且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林恬安

04

附表：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（債務人：王清鴻）			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1號） 否□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6,364,339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,768元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89,637元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74,103元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,623,749元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7,098元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8,397元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用卡部分)147,339元。 。以上金額，合計2,138,091元。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，即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,110,368元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44,330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1,254,698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3,392,789元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42,000元（早餐店員工）	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 扶養費用：9,309元 【聲請人母親於民國00年00月出生，現在年齡65歲，名下無不動產，亦無工作所得收入，應有受扶養之必要。聲請人母親的扶養義務人有二人，聲請人主張伊分擔扶養母親費用每月為9,309元，是在於法定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範圍內，應可准許】。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5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207,247元	①存款：247元。 ②保單解約金：207,000元 【法國巴黎人壽保險單，目前保單的準備金為225,000元；保單解約金為207,000元，無保單質借】。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 否□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